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关授予事项已于2021年3月1日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变更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415,309,045元。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从而导致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零玖佰叁拾万零玖仟零肆拾伍元（¥409,309,04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壹仟伍佰叁拾万玖仟零肆拾伍元（¥415,309,045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山东农药厂。公司股份总数为¥409,309,04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409,309,045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山东农药厂。公司股份总数为¥415,309,04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415,309,045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1年3月修订）》。

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实施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